

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單

(請將下頁開始所有表格印下，含審定書一份、畢業成績資料一份、口試評分表三份)

1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，並介紹此場口試之召集人。
2.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學生。
3. 口試學生作論文報告。
4. 口試委員提出問題討論。
5. 請口試學生退席。
6. 口試委員評分，並將**評分表**交給召集人作總平均。
7. 請召集人將總平均之分數填入『**畢業成績資料**』內之論文口試成績欄內。
8. 請口試委員於**審定書**上簽名，交由指導教授收回。

註：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=====

口試完成後，請將

1) 審定書

2) 畢業成績資料表

交回所辦，所辦將處理學校流程。

國立交通大學

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本校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_____ 君

所提論文(中)
(英)

合於碩士資格水準、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。

口試委員： _____

指導教授： _____

研究所所長： _____ 教授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
學 號		姓 名		口試時間	年月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					
日	期：	年	月	日	

.....

(請口試委員評分後沿此虛線撕下，將此不記名評分單交給口試召集人平均成績)
(請召集人將此平均成績填入『畢業成績資料表』之內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欄，
並請於召集人欄簽名)

評分標準參考	
90 分以上	傑出 (Outstanding)，表現超越大多數同儕
85-89 分	優秀 (Excellent)，表現與同儕相當
80-84	普通 (Good)，符合畢業要求

評 分 單

--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
學 號		姓 名		口試時間	年月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					
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.....

(請口試委員評分後沿此虛線撕下，將此不記名評分單交給口試召集人平均成績)
(請召集人將此平均成績填入『畢業成績資料表』之內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欄，
並請於召集人欄簽名)

評分標準參考	
90 分以上	傑出 (Outstanding)，表現超越大多數同儕
85-89 分	優秀 (Excellent)，表現與同儕相當
80-84	普通 (Good)，符合畢業要求

評 分 單

--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
學 號		姓 名		口試時間	年月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					
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.....

(請口試委員評分後沿此虛線撕下，將此不記名評分單交給口試召集人平均成績)
(請召集人將此平均成績填入『畢業成績資料表』之內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欄，
並請於召集人欄簽名)

評分標準參考	
90 分以上	傑出 (Outstanding)，表現超越大多數同儕
85-89 分	優秀 (Excellent)，表現與同儕相當
80-84	普通 (Good)，符合畢業要求

評 分 單

--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

學年度學期 (例：1032)		系 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學 號		論 文 口 試 日 期		
姓 名		論 文 口 試 平 均 成 績		
論文指導教授		操 行 成 績 【本成績請系(所)打完成績後再會簽 生輔組】		

論 文 名 稱	中文	
	英文	

論 文 口 試 委 員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
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

<u>學位考試委員(召集人)</u>	<u>系所主管</u>	<u>系所助理</u>
<u>生輔組</u> (期末考開始後免會)	<u>課務組</u> (期末考開始後免會) 本學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修課	<u>註冊組收件</u>

備註：1. 在口試通過後，本資料表必須先會簽生輔組及課務組後送交註冊組，以利印製學位證書。

2. 學位考試成績表連同論文審定書影本，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
98.04 版